

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

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
92.05.01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5.27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5.04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4.19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06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1.2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4.23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19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院（含進修部）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，共同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學院為設置單位。
- 前項所稱學位學程，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；所稱學分學程，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
- 第三條 設置學分學程，應由設置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，制訂學程規則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學程規則變更時亦同。
- 學程規則應明訂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。
- 學位學程設立應依本校新設教學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 20 學分，碩、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。
-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，至少有 1/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。
-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學分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，不另收費。修習人數達 20 人以上時，得申請另行開班。
-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其加修科目學分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另行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。
-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，碩、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，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，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修讀學分學程。
-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，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程資格。
- 第七條 採申請制修讀學分學程者，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

之科目學分，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，經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，始得保留學程資格，否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。

採認定制修讀學分學程者，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，已達主系規定畢業資格而未修畢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方可繼續修讀。

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經學程設置單位核定且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，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，教務處應依據各學程招生情形、課程規劃及教學評量等指標，定期檢討評估各學程辦理之績效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。

第十條 學分學程因故停辦時，應於一學年前提具停辦說明書，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停止辦理。

學位學程停辦應依本校教學單位變更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